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基本原则,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教兴国”战略服务, 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传授知识和技能, 进行职业指导, 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强化素质教育, 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 把专业特色建设作为核心工作,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内容, 以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为抓手, 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努力在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上作出积极贡献。

(三)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在省教育厅和市政府指导下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学院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学制为 3 年(大专层次)。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 完成学业期限, 学业成绩和职业能力经学院和职业能力鉴定机构考核, 凡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者, 毕业时由学院按照规定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职业技术鉴定机构的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

（四）学院根据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学院教学在有计划、有组织、有监督检查的条件下进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教学环节，认真做好备课、讲课、作业、辅导、实验实习、考核考查、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及答辩等教学活动。

（五）学院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引导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有效地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学习探索教育理论与规律，努力开展教学内容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教师队伍中要培养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比例的“双师型”教师。

（六）学院制定全院的科研规划与计划，对取得的科研成果要及时组织交流与推广，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积极组织实践与开发，鼓励教师和学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同兄弟院校、企业、科研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学院利用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大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为社会服务。围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路径，积极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以科技服务、社会培训、成人教育等内容为纽带，积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

（八）学院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继承和创新文化传统，履行高校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的重要使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文化传承和建设，促进国家文化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九）学院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推

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战和群众工作。

（十）承办上级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机构情况

无下属决算单位。

三、2014年学院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4年，学院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省级示范院校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专业特色建设，全面加快校企合作步伐，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精心组织，全面完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学院认真贯彻上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推进作风建设，保证活动有力有序开展。共编发活动简报26期，报道相关新闻70余篇，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39篇，召开座谈会90余场，个别谈心谈话316人次，结对帮扶困难师生58人，送去慰问品慰问金10多万元，收集意见建议620余条。苏州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简报、新闻综合频道、江苏教育信息网等，分别以《苏工院领导带头改作风》和《苏州工职院改进作风，从“课堂”和“宿舍”做起》、《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上

好开学第一课》为题，先后介绍了我院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

（二）围绕重点，全面完成示范建设各项任务

学院组织召开了验收工作启动大会和示范建设项目推进会，开展现场会和专题调研，认真研究验收指标，重新编订建设项目责任书，进一步细化任务，责任到人。通过企业学院、冠名班等方式深化合作内涵，完成了校企合作机制体制建设任务；完成4个重点专业的建设任务，落实“工学交替、三室三岗”培养模式，建设示范课程68门，建成校内实验实训室132个，紧密型校外实训基地159个；组织教学能力测试，加强专业实践培养，专任教师双师比例达到89.14%；建设精密制造、工业机器人、网络电视、文化创意产业和国际服务人才培养等10个转型升级急需的科技服务平台；建立15个校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生职业创新能力和续航能力培养，提升学院毕业生的核心竞争力。

（三）狠抓特色，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建设

组织开展了“专业建设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推进重点专业建设，完成26个专业成为省级、院级的重点建设项目；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在江苏省重点建设专业群中期检查中，获得优秀。《机电一体化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获2014年度江苏省教育厅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立项建设；全年教师主编出版教材18本，其中2部获得江苏省重点建设新教材，2部通过省重点教材的出版审定。组织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竞赛7项，获一等奖4人、二等奖5人、三等奖8人、团体

二等奖 2 个、团体三等奖 1 个；参加省级技能竞赛 24 项；立项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14 项。获批了学院首个机电“3+2”专本联合培养项目，新增了中高职分段培养合作培养学校，计划招生数达到每年 400 人。学院在公共体育课程、公共艺术课程、四六级考点等考核评选中都获评省级优秀学校和优秀考点的荣誉。特别是在体育教学和竞赛方面，我院师生在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江苏省定向锦标赛中表现突出，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为学院争得了荣誉。

（四）搭建平台，积极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坚持以“十百千”工程为抓手，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拓展与苏州高新区、吴中经济开发区等各类经济开发区的联系，深入开展校企对接合作项目。继续加强与理事单位的交流与合作，牵手地标企业，成立了亨通学院、文化书香学院、汇川机电学院、纽威精密学院、同程国际学院、玄通物流电商学院、汇通服务外包学院、固得电子信息学院等 8 个企业学院、30 个企业订单班、60 个企业新生冠名班。与创元集团及旗下企业联合开展创元论坛、劳模进校园、职业规划大赛、金龙海格技师班、苏净订单班等一系列特色项目。组织召开了 2014 年理事会年会，进一步拓展学院与政府、行业、企业的联系渠道和交流方式，深化协同育人平台。研制出台了《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为校企深度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五）创新驱动，着力提升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

今年，学院完成科研总经费 669.2 万元，同比上一年增加了 451.2 万元；立项省级项目 4 项，同比去年增加 3 项，立项市厅级项目 56

项，同比上一年增加 16 项；发表核心期刊或者权威期刊论文 116 篇，同比上一年增加了 25 篇，申请知识产权 204 项，同比上一年增加了 122 项，各项指数在数量和质量上，较往年都有大幅提升。学院获得立项江苏省软科学项目、社科基金项目，完成了 4 个成人教育与技能培训点建设，社会培训人次达 1.5 万人次；完成了高职教师进企业培训 18 人，省培项目 60 人，苏州市中高职教师台湾单晶片等培训 78 人。完成“专接本”等形式成人教育招生 605 人，新增高起专校外教学点 1 个。教师发展中心完成师资培训 156 人，完成了 android（安卓）3G 实验室建设等。

（六）引培结合，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开展了学院第二届“师德模范”的评选，并对模范教师开展专题宣传，弘扬了校园师德师风正能量。继续推进“博士倍增计划”，全年有 7 位在职教师考取博士学位研究生，招聘录取博士 18 人，全院博士含在读已达 39 人，柔性引进教授、博士 7 人，上报高级职称并通过省厅评审 15 人，中级职称 8 人，师资队伍学历、职称结构得到显著提升；获批省级“青蓝工程”培养对象 4 人，其中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1 人；通过出台专门制度和规范考评，认定双师型教师 308 人，选拔骨干教师 102 人，建成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站 18 个。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 60 人次；省高级访问工程师项目 2 人、省高级访问学者 5 人、学院访问工程师 7 人、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培训项目 18 人、高校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 2 人、组织派出省厅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实践项目 2 人。

（七）高度重视，努力提高育人水平

落实“一核四全”的育人工作理念，搭建“357”教育平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学院团委获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学生在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市健美操竞赛、微电影评比等活动中，获多项荣誉；组织131个社团开展“社团巡礼节”21项特色活动，充分展现了我院大学生的自信和风采。全年发放国家、学院及企业奖助学金2700余人次，金额630余万元；为253位特困家庭学生减免学费共计57.8万元；提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1600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54万元，学生资助绩效工作成效显著，同比去年全省排名提升30余位。今年学院招生工作实现“四个首次”，在对口单招中首次新增机械科目招生；首次实行高职单独自主招生；首次艺术类在省外招生；首次拥有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2014年实际报到学生数为2451人，报到率为93.16%，高于去年。学院通过组织企业宣讲会、与政府部门联办招聘会等形式，向学生提供近万个岗位，2014届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99%以上，并正式挂牌了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今年学院再获“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八）规范要求，不断推进制度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

成立了学院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不断研究制定我院在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制度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改革的总体方案和政策措施。根据省厅的最新要求，全面推进《学院章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研制出台了《业绩积分办法》和《教职工项目工作奖励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还先后制定了《院（系）

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导师制实施办法》、《学院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等 20 多项管理制度，修订了《苏工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教师进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完成了学院部分领导小组、议事机构的清理和撤销工作，各条线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九）加固保障，努力改善办学基础条件

全面推进学院办学基础条件的改善和数字化校园建设，向市政府申报了筹建 4 万平米的实验实训楼新建项目并获批；按期完成了学生活动中心改造和生活区用电增容等项目，基本完成了学生公寓新建工程；完成了暑期宿舍维修、图书馆防雨、校园雨污水管道清洗等改造工程，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学院食堂达 A 级标准，学生就餐满意率达到 85%以上。全面推进学院“一卡通”建设，通过专网布设和对接，完成对校园消费、借阅、电控、水控、签到、车辆管理等内容的覆盖。教学信息化建设取得进展，完成了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平台建设和网络课程平台建设和标准化考场建设，建设了 1 间 K8 录播教室。

（十）和谐发展，积极推进校园民主建设

召开了二届五次教代会，并对收到的提案和建议逐一进行了回复和落实；出台了学院领导联系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无党派人士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加强与农工苏州市委、吴中区委统战部在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等沟通交流，进一步落实了民主治校的要求。通过院领导接访日、院务公开、制度公示等方式，积极听取广大教职员心声，并努力维护和发展好广大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想方设法为教职工提高福利待遇。不断加大学院对外宣传力度，全年共在各类媒体

上原创和转载宣传学院相关新闻近 400 条，其中专题报道 10 篇，特别是关于学院校企合作创新做法的报道被多家主流媒体转载，形成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第二部分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决算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56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3.60	二、外交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4	5,915.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15,159.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49.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481.63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111.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12.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357.89
	27			55	
总计	28	18,481.63	总计	56	18,481.63

表 2：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81.63	12,566.29	0.00	5,915.34			
205			教育支出	17,529.82	11,805.60	0.00	5,724.22			
20502			普通教育	29.47	29.47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29.47	29.47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6,341.43	10,617.21	0.00	5,724.2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6,341.43	10,617.21	0.00	5,724.2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1,155.32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1,155.32	0.00	0.00			
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0.00	0.00			
2051099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61	758.49	0.00	19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61	758.49	0.00	19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59	361.43	0.00	8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5	171.17	0.00	18.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67	225.89	0.00	90.78			

表 3：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11.52	9,143.68	6,967.84			
205			教育支出	15,159.71	8,191.87	6,967.84			
20502			普通教育	29.47	0.00	29.47			
2050205			高等教育	29.47	0.00	29.47			
20503			职业教育	13,971.32	8,188.27	5,783.0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971.32	8,188.27	5,783.0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0.00	1,155.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0.00	1,155.32			
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0.00			
2051099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61	949.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61	949.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59	443.5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35	189.3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6.67	316.67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6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9,447.71	9,444.11	3.6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	2.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8.49	75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66.2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208.40	10,204.80	3.60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357.89	2,357.89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12,566.29	支出总计	60	12,566.29	12,562.69	3.60

表 5：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204.80	6,331.44	3,873.36
205			教育支出	9,444.11	5,570.75	3,873.36
20502			普通教育	29.47		29.47
2050205			高等教育	29.47		29.47
20503			职业教育	8,259.31	5,570.75	2,688.5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259.31	5,570.75	2,688.5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1,155.3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55.32		1,15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49	75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49	75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43	361.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17	171.1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5.89	225.8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331.44	6,253.07	78.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3.78	3,883.78	
30101			基本工资	686.58	686.58	
30102			津贴补贴	6.37	6.3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75.00	775	

30107	绩效工资	2,415.83	241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7	0.00	78.37
30206	电费	78.37	0.00	78.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9.29	2,369.29	
30301	离休费	73.27	73.27	
30302	退休费	1,537.53	1,537.53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43	361.43	
30312	提租补贴	171.17	171.17	
30313	购房补贴	225.89	225.89	

表 7：“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编制部门：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95.09	0.00	31.18	31.18	0.00	63.9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3.60	3.60	3.60		
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3.60		
2051099			其他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	3.60	3.60		

第三部分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18481.63 万元，支出总计 18481.63 万元。

二、收入决算表

本年收入总计 18481.6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 12566.2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3.6 万元），占 68.0%，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5915.34 万元，占 32.0%，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科研收入、培训收入等。

三、支出决算表

本年支出总计 16111.52 万元。其中：

1. 按功能科目分

教育支出 15159.71 万元，占 94.10%，主要用于学院的人员工资、单位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疗养费。住房保障支出 949.61 万元，占 5.89%，主要用于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 按支出分类

基本支出 9143.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8 %；项目支出 6967.84 万元，占总支出 43.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收入情况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1256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6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3.6 万元。

2. 支出情况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为 12566.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0%。本年支出 10208.40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3.6 万元。

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10204.8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教育支出 9444.11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及设备购置等工作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疗养费。住房保障支出 758.49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支出分类分：基本支出 6331.44 万元，项目支出 3873.36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专业建设和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6331.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5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78.37 万元，主要用于电费支出。

七、“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统计表

1.“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基本情况

2014年，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27.98万元，支出决算为95.09万元，完成预算的41.7%。其中：公务出国（境）费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维护费支出31.18万元，完成预算的45.9%，比较上年支出节约40.5%；公务接待费支出63.91万元，完成预算的53.3%，比较上年支出节约46.7%。

“三公”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培训计划的改变，本年度未安排出国（境）培训。二是严格落实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预算更新一部车辆的计划取消，公车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用也有明显下降。

2.“三公”经费支出具体说明

2014年学院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1.18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32.8%，全部为车辆运行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产生的车辆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和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学院现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五人座小轿车5辆，七人座商务车1辆，20人座中巴车1辆。2014年度无新增车辆。

学院公务接待费支出63.91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67.2%。因学院不具备内部接待条件，2014年度学院公务接待718批，共计6502人次，主要用于学院各职能部门及10个院系接待兄弟院校调研学习和校企合作交流洽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创新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年度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财政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类）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司法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一、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工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特殊教育等。如市教育部门、所属院校和直属教育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支出：指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开展国际重大科技合作、重大专项、转制科研机构、科技奖励等。

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指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

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如市卫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支出：指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治理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天然林保护工程支出、退耕还林支出、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如市环保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环境保护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市国土局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耕地开发、土地整理支出。

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支出：指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

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如市水利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水利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交通运输（类）支出：指交通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运输支出、水路运输支出、铁路运输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和邮政业支出。如市交通局及所属单位开展交通运输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支出：指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支出、制造业支出、建筑业支出、电力监管支出、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国有资产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等。如市国资委机关（含监事会）所属单位履行职能、开展业务等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支出：指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包括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涉外发展服务支出等。

二十二、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支出：指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如市国土局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国土资源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

房补贴等。

二十四、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二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上缴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